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科达制造
股票代码：600499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沈延昌
住所及通讯地址：中国香港***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杨艳娟
住所及通讯地址：中国香港***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森大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及通讯地址：FLAT/RM 3603 36/F.,DAH SING FINANCIAL CENTRE,248 QUEEN'S ROAD EAST,WAN CHAI, HONG KONG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Senying Holding Limited
住所及通讯地址：FLAT/RM 3603, 36/F, DAH SING FINANCIAL CENTRE, 248 QUEEN'S RD EAST, WAN CHAI, HONG KONG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协议转让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以及完成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可能涉及的其他程序。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上市公司、科达制造	指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499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沈延昌、杨艳娟、森大公司、Senying Holding
森大公司	指	森大集团有限公司
Senying Holding	指	Senying Holding Limited
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Senying Holding于2026年11月6日至2026年11月19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沪股通）买入36,721,788股科达制造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1%），使得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增加至11.91%，权益变动触及5%的整数倍
本次协议转让、本次股份转让	指	梁桐灿与森大公司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梁桐灿将其所持有的科达制造95,892,82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转让给森大公司
《股份转让协议》	指	《梁桐灿与森大集团有限公司关于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外国投资者战投办法》	指	《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一：沈延昌

姓名	沈延昌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香港
住所/通讯地址	中国香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持有马耳他护照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二：杨艳娟

姓名	杨艳娟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香港
住所/通讯地址	中国香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持有马耳他护照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三：森大公司

1、公司情况

企业名称	森大集团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UNDA GROUP CO.,LIMITED
公司类别	私人公司
公司商业登记号码	71183271
注册地	中国香港
通讯地址	中国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248号大新金融中心3603房
注册资本	126,311,966.00港元
成立日期	2019年09月18日
主营业务	投资控股公司
经营期限	永久
主要股东	Sunda Enterprise Limited持股100%，经股权穿透后沈延昌及杨艳娟合计持有森大公司100%股权

2、森大公司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	曾用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其他主要任职情况
沈延昌	无	董事	男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持有马耳他护照	科达制造董事、广东特福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广州森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及总经理、乐舒适有限公司董事会主席及非执行董事等
杨艳娟	无	董事	女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持有马耳他护照	乐舒适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四：Senying Holding

1、公司情况

企业名称	Senying Holding Limited
公司类别	私人公司
公司商业登记号码	81432313
注册地	中国香港
通讯地址	FLAT/RM 3603, 36/F, DAH SING FINANCIAL CENTRE, 248 QUEEN'S RD EAST, WAN CHAI, HONG KONG
注册资本	50,000港元
成立日期	2026年10月22日
主营业务	投资控股公司
经营期限	长期
主要股东	杨艳娟持股100%

2、Senying Holding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	曾用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其他主要任职情况
杨艳娟	无	董事	女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持有马耳他护照	乐舒适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

以上信息披露义务人中，沈延昌与杨艳娟系夫妻关系，合计控制森大公司100%股权，为森大公司实际控制人；杨艳娟控制Senying Holding的100%股权，为Senying Holding的实际控制人。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沈延昌、杨艳娟、森大公司及Senying Holding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各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关系如下：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沈延昌、杨艳娟合计持有上市公司乐舒适有限公司（2698.HK）54.64%的股份。

除科达制造和上述情形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拥有其他境内、境外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持股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主要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及内在价值的充分认可而实施，并希望维护资本市场稳定，传递对公司长期价值的信心。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科达制造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不排除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合法增持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股份的可能性。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沈延昌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646,400	0.40	7,646,400	0.40
杨艳娟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8,644,414	3.58	68,644,414	3.58
森大公司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	95,892,820	5.00
Senying Holding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9,602,000	1.02	56,323,788	2.94
合计	–	95,892,814	5.00	228,507,422	11.91

注：1、沈延昌、杨艳娟及Senying Holding持有的公司股票均系通过沪股通持有。本次权益变动前，沈延昌、杨艳娟及Senying Holding于2026年11月5日披露了《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Senying Holding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A股股票19,602,000股，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的股票变更为95,892,8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达到5%。

2、本次森大公司系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公司股票，尚需完成相关股份过户登记等手续。本次协议转让涉及的权益变动时间，以协议转让股份完成过户登记之日为准。

3、上表出现的合计数比例与各分项比例之和尾数的差异，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中，信息披露义务人Senying Holding于2026年11月6日至2026年11月19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沪股通）以自有资金买入36,721,788股科达制造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1.91%）；信息披露义务人森大公司与梁桐灿于2026年11月25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森大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梁桐灿所持有的科达制造无限售流通股合计95,892,8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228,507,422股科达制造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增加至11.91%，权益变动触及5%的整数倍。

同时，根据《外国投资者战投办法》规定，森大公司作为香港特别行政区投资者，本次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公司A股股票构成战略投资，其所受让的股票在12个月内不得转让。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转让方）：梁桐灿

乙方（受让方）：森大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条股份转让及交割

1.1双方同意，甲方将其所持有的科达制造95,892,82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00%）以及由此所衍生的所有股东权益转让予乙方，乙方同意协议受让标的股份。

1.2经双方协商确定，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为15.00元/股，股份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1,438,392,3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拾肆亿叁仟捌佰叁拾玖万贰仟叁佰元整，以下简称“股份转让价款”），上述转让价格不低于本协议签署日的前一交易日二级市场收盘价的90%，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的相关规定要求。

1.3双方同意，如果本协议签署后至全部标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以下简称“过户登记”）前：

1.3.1上市公司发生除权事项的，则本协议约定的标的股份数量及股份转让价格均相应调整，但本协议约定的股份转让价款总额不发生变化；

1.3.2如果在该等期间内，上市公司发生除息事项的，则本协议约定的标的股份数量不作调整，标的股份的每股转让价格将扣除除息分红金额，股份转让价款总额相应变化。

1.4双方同意并确认，标的股份过户登记应满足下列先决条件：

1.4.1本协议签署并生效；

1.4.2乙方于中登公司完成外国战略投资者证券账户的开立；

1.4.3甲方在本协议中向乙方作出的全部陈述与保证事项截至标的股份过户至乙方名下之日（以下简称“交割日”）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具有误导性；

1.4.4甲方及乙方均已履行并遵守本协议约定的在交割日前必须履行或遵守的所有约定、义务和条件；

1.4.5截至交割日，本协议项下甲方拟转让的标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及任何权利负担；

1.4.6截至交割日，不存在任何限制、禁止或取消本次股份转让的法院、仲裁机构或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做出的判决、裁决、裁定或禁令，也不存在任何已对或将对本次股份转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判决、裁决、裁定或禁令；

1.4.7就本次股份转让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合规性确认意见；

1.4.8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在交割日前应完成的与本次股份转让相关的一切通知、公告、批准等手续均已按要求完成。

1.5双方同意并确认，在本协议第1.4条所约定的交割先决条件均得到满足后的10个工作日内，甲方与乙方应至中登公司办理标的股份的过户登记，标的股份应一次性过户登记至乙方名下。双方同意并确认，办理标的股份的过户登记不以乙方根据本协议第1.7.1条向甲方支付完成第一期股份转让价款为前提，在本协议第1.4条所约定的交割先决条件均得到满足的情况下，双方均有义务积极配合办理标的股份的过户登记。

1.6双方同意，本协议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与乙方/乙方指定主体共同在一家大型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共管银行”）以甲方的名义开立一个共管账户（以下简称“共管账户”），共管账户的银行预留印鉴应为甲方、乙方/乙方指定主体分别于共管银行指定的印鉴或签字，且必须由甲方、乙方/乙方指定主体共同共管银行发出指令后方可进行资金划付。

1.7双方同意，乙方按照下述安排分二期向甲方支付股份转让价款：

1.7.1第一期股份转让价款：自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本次股份转让合规确认文件，且乙方就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外国战略投资者证券账户的开立之日起的15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共管账户支付本次股份转让价款的50%（即人民币719,196,150.00元（大写：人民币柒亿壹仟玖佰壹拾玖万陆仟壹佰伍拾元整））。双方确认，前述款项支付至共管账户不视为乙方放弃要求甲方履行本协议第1.4条约定的任何先决条件的权利。

本协议第1.4条约定的先决条件中，根据其性质及本协议约定应于付款日或之前满足的条件如均已满足；对于根据其性质应于交割日满足的先决条件，如不存在任何违反该等先决条件的情形，亦不存在任何已经发生或合理预期将发生的重大事项，事件或情形，导致该等先决条件在交割日无法满足的，则乙方同意，在乙方向共管账户支付完成第一期股份转让价款当日在甲方提出书面要求之日起的7个工作日内，乙方/乙方指定主体将配合甲方将已支付于共管账户中的资金划付至甲方指定银行账户；对于已经从共管账户划付至甲方指定银行账户的任何股份转让价款，甲方亦应于前述期间内全额返还至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如甲方未按照本条约定的期限配合乙方/乙方指定主体向共管银行共同发出资金划付指令返还股份转让价款，或者未按照本条约定的期限返还已支付至甲方指定银行账户的股份转让价款，每逾期一日，按照应退未退金额的万分之一支付违约金，直至全部款项返还完毕之日止。

1.9双方同意并确认，自交割日起，乙方合法取得标的股份对应的全部股东财产性权利、表决权、提案权等权利，享有对应股东权益、承担对应股东义务。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交易主体	交易时间	股票种类	交易类型	交易数量（股）	交易价格区间（元）
Senying Holding	2026年10月	人民币普通股	增持	7,609,800	10.35–10.76
Senying Holding	2026年11月	人民币普通股	增持	48,713,988	10.53–12.48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森大公司作为受让方已就本次协议转让作出了如下不可变更或撤销的公开承诺：“如本次协议转让不符合《外国投资者战投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规定条件，被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认定为通过虚假陈述等方式违规对科达制造实施战略投资的，在满足相应条件前及满足相应条件后12个月内，森大公司因本次协议转让取得的科达制造股份不进行转让、赠与或者质押，不参与分红，不就本次协议转让所涉上市公司股份行使表决权或者对表决施加影响”。

科达制造的子公司安徽科安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因从事无人机清洗光伏组件业务涉及《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规定的限制范围（通用航空服务），但根据《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森大集团有限公司对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外国投资者战略投资之专项核查报告》的意见，本次协议转让符合《外国投资者战投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十条第二款规定。本次协议转让不适用《外国投资者战投办法》第七条规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除前述披露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也不存在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公司商业登记证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梁桐灿与森大集团有限公司关于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森大集团有限公司对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外国投资者战略投资之专项核查报告》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住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沈延昌

签署日期：年 月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杨艳娟

签署日期：年 月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森大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沈延昌

签署日期：年 月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Senying Holding Limited（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杨艳娟

签署日期：年 月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广隆工业园环镇西路1号
股票简称	科达制造	股票代码	60049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沈延昌、杨艳娟、森大集团有限公司、Senying Holding Limited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中国香港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沈延昌、杨艳娟、森大集团有限公司、Senying Holding Limited为一致行动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95,892,814股 持股比例：5.0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132,614,608股 变动比例：6.91%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为228,507,422股，其中沈延昌持有7,646,400股，杨艳娟持有68,644,414股，Senying Holding持有56,323,788股，森大公司持有95,892,820股。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 间：2026年11月6日至2026年11月19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协议转让以标的股份在中登公司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完成之日为准。 方 式：集中竞价交易、协议转让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若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市场及自身实际情况拟进行增持，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沈延昌

签署日期：年 月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杨艳娟

签署日期：年 月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森大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沈延昌

签署日期：年 月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Senying Holding Limited（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杨艳娟

签署日期：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499 证券简称：科达制造 公告编号：2026-091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6年11月25日，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科达制造”）持股5%以上股东梁桐灿（以下简称“转让方”）与森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大公司”、“受让方”）签署了《梁桐灿与森大集团有限公司关于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梁桐灿将其所持有的科达制造95,892,82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转让给森大公司，转让价格为15.00元/股，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1,438,392,3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拾肆亿叁仟捌佰叁拾玖万贰仟叁佰元整）。

● 本次协议转让未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化，公司仍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 本次协议转让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以及完成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可能涉及的其他程序。上述事项能否顺利完成以及最终完成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根据《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外国投资者战投办法》”），森大公司作为香港特别行政区投资者，本次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公司A股股票构成战略投资，其所受让的股票在12个月内不得转让。

一、协议转让概述

（一）本次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1、本次协议转让情况

转让方名称	梁桐灿
受让方名称	森大集团有限公司
转让股份数量（股）	95,892,820
转让股份比例（%）	5.00
转让价格（元/股）	15.00
协议转让对价	1,438,392,300.00元
价款支付方式	□全额一次付清 √分期付款，具体为：详见本公告“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之1.7 □其他：_____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自筹资金 □涉及金融机构或其他主体借款，借款期限：，偿还安排：
转让方和受让方之间的关系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是 具体关系：_____ √否 是否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是 具体关系：_____ √否 存在其他关系：_____

2、本次协议转让前后各方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转让前		本次变动		本次转让后	
	转让前持股数量（股）	转让前持股比例（%）	转让股份数量（股）	转让股份比例（%）	转让后持股数量（股）	转让后持股比例（%）
梁桐灿	374,456,779	19.52	-95,892,820	-5.00	278,563,959	14.52
森大公司	–	–	95,892,820	5.00	95,892,820	5.00

（二）本次协议转让的交易背景和目的

本次协议转让系转让方基于自身投资规划安排，同时受让方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及内在价值的充分认可而受让公司股份，并希望维护资本市场稳定，传递对公司长期价值的信心。

（三）本次协议转让尚需履行的审批或者其他程序及其进展

本次协议转让尚需取得上交所合规性确认，并在中登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以及完成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可能涉及的其他程序。本次协议转让能否顺利完成以及最终完成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二、协议转让方的情况介绍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转让方姓名	梁桐灿
转让方性质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持股股东 □是 √否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通讯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江湾*路*号

梁桐灿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第六条、第九条规定的情形。

（二）受让方基本情况

受让方名称	森大集团有限公司
是否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受让方性质	私募基金 □是 √否 其他组织或机构 √是 □否
企业类型	私人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_____ √ 不适用
董事	沈延昌
成立日期	2019年09月18日
注册资本/出资额	126,311,966.00港元
实缴资本	77,506,000.00港元
注册地址	中国香港
主要办公地址	中国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248号大新金融中心3603房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Sunda Enterprise Limited持股100%，经股权穿透后沈延昌及杨艳娟合计持有森大公司100%股权
主营业务	投资控股公司

（三）受让方的履约能力

受让方森大公司系沃尾且及其关人杨艳娟控制的投资控股平台，成立于2019年9月18日，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非专为本次交易而设立。本次股份转让价款来源于森大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综合森大公司的资产状况、股东背景及其资金安排，森大公司具备本次股份受让的履约能力。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梁桐灿与森大公司于2026年11月25日签署了《梁桐灿与森大集团有限公司关于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条款

甲方（转让方）：梁桐灿

乙方（受让方）：森大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条股份转让及交割

1.1双方同意，甲方将其所持有的科达制造95,892,82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00%）以及由此所衍生的所有股东权益转让予乙方，乙方同意协议受让标的股份。

1.2经双方协商确定，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为15.00元/股，股份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1,438,392,3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拾肆亿叁仟捌佰叁拾玖万贰仟叁佰元整，以下简称“股份转让价款”），上述转让价格不低于本协议签署日的前一交易日二级市场收盘价的90%，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的相关规定要求。

1.3双方同意，如果本协议签署后至全部标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以下简称“过户登记”）前：

1.3.1上市公司发生除权事项的，则本协议约定的标的股份数量及股份转让价格均相应调整，但本协议约定的股份转让价款总额不发生变化；

1.3.2如果在该等期间内，上市公司发生除息事项的，则本协议约定的标的股份数量不作调整，标的股份的每股转让价格将扣除除息分红金额，股份转让价款总额相应变化。

1.4双方同意并确认，标的股份过户登记应满足下列先决条件：

1.4.1本协议签署并生效；

1.4.2双方于中登公司完成外国战略投资者证券账户的开立；

1.4.3甲方在本协议中向乙方作出的全部陈述与保证事项截至标的股份过户至乙方名下之日（以下简称“交割日”）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具有误导性；

1.4.4甲方及乙方均已履行并遵守本协议约定的在交割日前必须履行或遵守的所有约定、义务和条件；

1.4.5截至交割日，本协议项下甲方拟转让的标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及任何权利负担；

1.4.6截至交割日，不存在任何限制、禁止或取消本次股份转让的法院、仲裁机构或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做出的判决、裁决、裁定或禁令，也不存在任何已对或将对本次股份转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判决、裁决、裁定或禁令；

1.4.7就本次股份转让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合规性确认意见；

1.4.8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在交割日前应完成的与本次股份转让相关的一切通知、公告、批准等手续均已按要求完成。

1.5双方同意并确认，在本协议第1.4条所约定的交割先决条件均得到满足后的10个工作日内，甲方与乙方应至中登公司办理标的股份的过户登记，标的股份应一次性过户登记至乙方名下。双方同意并确认，办理标的股份的过户登记不以乙方根据本协议第1.7.1条向甲方支付完成第一期股份转让价款为前提，在本协议第1.4条所约定的交割先决条件均得到满足的情况下，双方均有义务积极配合办理标的股份的过户登记。

1.6双方同意，本协议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与乙方/乙方指定主体共同在一家大型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共管银行”）以甲方的名义开立一个共管账户（以下简称“共管账户”），共管账户的银行预留印鉴应为甲方、乙方/乙方指定主体分别于共管银行指定的印鉴或签字，且必须由甲方、乙方/乙方指定主体共同共管银行发出指令后方可进行资金划付。

1.7双方同意，乙方按照下述安排分二期向甲方支付股份转让价款：

1.7.1第一期股份转让价款：自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本次股份转让合规确认文件，且乙方就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外国战略投资者证券账户的开立之日起的15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共管账户支付本次股份转让价款的50%（即人民币719,196,150.00元（大写：人民币柒亿壹仟玖佰壹拾玖万陆仟壹佰伍拾元整））。双方确认，前述款项支付至共管账户不视为乙方放弃要求甲方履行本协议第1.4条约定的任何先决条件的权利。

本协议第1.4条约定的先决条件中，根据其性质及本协议约定应于付款日或之前满足的条件如均已满足；对于根据其性质应于交割日满足的先决条件，如不存在任何违反该等先决条件的情形，亦不存在任何已经发生或合理预期将发生的重大事项，事件或情形，导致该等先决条件在交割日无法满足的，则乙方同意，在乙方向共管账户支付完成第一期股份转让价款当日在甲方提出书面要求之日起的7个工作日内，乙方/乙方指定主体将配合甲方将已支付于共管账户中的资金划付至甲方指定银行账户；对于已经从共管账户划付至甲方指定银行账户的任何股份转让价款，甲方亦应于前述期间内全额返还至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如甲方未按照本条约定的期限配合乙方/乙方指定主体向共管银行共同发出资金划付指令返还股份转让价款，或者未按照本条约定的期限返还已支付至甲方指定银行账户的股份转让价款，每逾期一日，按照应退未退金额的万分之一支付违约金，直至全部款项返还完毕之日止。

1.9双方同意并确认，自交割日起，乙方合法取得标的股份对应的全部股东财产性权利、表决权、提案权等权利，享有对应股东权益、承担对应股东义务。

第二条税项及费用

2.1标的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费和交易印花税等各项税费按照中国法律、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和国家其他有关规定执行。

2.2双方同意，因签署及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税费由双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各自承担。

2.3本次股份转让所涉及的财务顾问、评估、审计、律师等中介机构服务费用，由聘请方各自承担。

2.4本次转让以人民币计价和结算。乙方以外汇支付转让价款的，乙方应按付款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足额折算并确保人民币到账金额达到约定数额；因汇率波动导致到账金额不足的，由乙方补足差额。外汇登记、资金入境等手续由乙方负责办理并承担相应费用。

第三条过渡期安排

3.1双方同意并确认，本协议生效日至交割日的期间为本协议及本次股份转让项下的过渡期。

3.2过渡期内，非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就标的股份的转让、处置与任何第三方接触或达成意向，不得将标的股份转让给任意第三方或在标的股份上设置质押或任何第三方权益，不得作出对本次股份转让不利或对乙方交割后享有的股东权益产生不利影响的任何行为。但因乙方债务纠纷或仅归因于乙方的司法原因导致标的股份被冻结或产生权利负担的，乙方应立即提供担保解除冻结或产生权利负担的，乙方应立即提供担保解除冻结或出现此项任何乙双方均认可的补救措施，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3.3过渡期内，甲方不得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产/资金或进行其他任何有损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

第四条公司治理

4.1双方同意，自交割日起，双方应严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有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和承担股东义务，不干预上市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决策，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五条陈述、保证和承诺

5.1本协议双方共同作出如下陈述、保证和承诺：

5.1.1协议任一方保证具有完全、独立的法律地位和行为能力签署、履行本协议，签署本协议并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不会违反任何有关法律、法规、政府命令以及其内部审批程序，亦不会与以其为一方的合同或者协议产生冲突。双方均已就本协议的签署获得了必要批准和授权。

5.1.2本协议生效后，协议任一方均有义务配合另一方开展和完成与本协议项下交易安排相关工作，并保证其向对方所作出的陈述、保证及承诺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5.2甲方向乙方作出如下陈述、保证与承诺：

5.2.1甲方签署本协议及转让标的股份系基于自身的真实意思表示，且签署或履行本协议不会违反上市公司收购及所有适用的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5.2.2甲方将根据本协议的约定，提供本次股份转让所需要的应由其出具和/或提供的各种文件和资料，保证积极配合尽快办理标的股份过户所必须的审批程序和登记手续。

5.2.3甲方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权属清晰、合法有效，截至本协议签署日，除上市公司及甲方已公开披露的股份质押情形外，甲方所持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其他质押、冻结、查封、留置、担保、权属争议、司法强制执行等任何权利限制，未设置任何第三方权益，亦不存在任何潜在权利瑕疵。

5.2.4甲方不存在《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本次股份转让不违反甲方做出的相关承诺，不会导致规避股份限售相关规定，不构成短线交易或者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5.3乙方向甲方作出如下陈述、保证和承诺：

5.3.1积极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及时向甲方支付标的股份转让价款，并保证其用于支付标的股份转让价款的资金来源合法。

5.3.2乙方拥有签署、递交和履行本协议所需的行为能力，且已经取得签署、递交和履行本协议所需的所有内部授权或批准程序。

5.3.3就本次股份转让，乙方作为受让方符合《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5.3.4乙方积极配合办理根据本协议产生的信息披露义务及应履行的政府监管机关对于本次股份转让的批准、许可、备案或登记之事项。

5.3.5乙方披露的信息及提供的文件、资料、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均为真实、准确、完整。

5.4如果一方严重违反任何其在本协议项下所作的重大陈述、保证与承诺的，则视为该方违约，并适用本协议关于违约责任的约定。守约方除可根据本协议或适用法律寻求救济之外，还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因其违约行为而造成的直接损失。

第六条协议的生效、变更和解除

6.1本协议经甲方签字、乙方的授权代表签字且加盖公章后成立并生效。

6.2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对本协议的相关条款进行补充、变更、解除，终止，但应当以书面形式进行约定。

6.3若一方出现违约